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8〕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头兴港河汇龙镇应急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头兴港河汇龙镇应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5日

启东市头兴港河汇龙镇应急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85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的通知》（通水治办〔2018〕4号）精神，切实消除我市头兴港河汇龙镇应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从源头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头兴港河汇龙镇应急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二、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我市头兴港河汇龙镇应急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污染整治，应急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优良、水生态良好、水景观优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应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建设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的要求，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应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长久性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的完善、规范。

（责任单位：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安监局；协同单位：汇龙镇）

（二）农业面源污染整治。2018年11月底，一级保护区内农业全部退出，保护区域租地造林500亩以上，全面压降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种植业的管理，引导农户改种农药、化肥施用量少的作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推进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新型高效肥料的使用，切实降低农药化肥对保护区水环境的影响；上述区域范围内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3%以上，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牵头单位：农委；责任单位：汇龙镇）

（三）生活面源污染整治。2018年11月底前，一级保护区内17座与头兴港河连通的支流涵闸竣工投入使用，进行水系调整，确保一级保护区内沟河不排入保护区水体。2018年11月底前，完成二级保护区内永阳集镇区域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该区域居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二季度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设计、招投标；三季度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开工建设，并完成工程量的50%；11月底前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工程竣工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汇龙镇）

（四）居民搬迁工程。2018年11月底前，一级保护区内包括居民住宅在内的所有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和设施一律搬迁或拆除。其中，涉及的士清、台角等村居民确保于11月底完成腾房搬迁。（责任单位：汇龙镇）

（五）防范环境风险。对跨越二级保护区的头兴港中央大道桥、永阳桥，8月底前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大桥两端设立穿越水源地警示标牌。10月底前完成大桥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建设。（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协同单位：汇龙镇、环保局）

（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管理。

1.完善日常监管。水务局配备专人负责水源保护工作，并开展定期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定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和风险源进行排查，严格禁止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水上游览、倾倒垃圾、船舶停靠、畜禽养殖、网箱养殖、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对一级保护区内已拆除码头加强日常监管，对场地进行复垦，防止死灰复燃。严格禁止二级保护区新设置排污口、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禁止准保护区内设置水上加油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威胁饮用水安全的化学品或重金属污染项目和倾倒危险废物等严重污染水体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住建局、环保局、交通局、安监局、公安局；协同单位：汇龙镇）
　　2.推进监测能力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和资金投入，加强应急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机构建设，环保局自动监测数据实现与住建部门共享。加强常规监测的频率，每月开展一次常规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全指标分析。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3.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污染源和风险源名录，对保护区内和保护区周围可能影响饮水安全的所有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制订应急预案，建设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等流动源的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对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实施安全防护网建设，实施全封闭管理；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突发事故各项应急措施。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环保局、水务局、交通局、公安局、安监局；协同单位：汇龙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政府建立应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机构，汇龙镇人民政府切实担负起属地责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整治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牵头工作的实施、督导、调度。汇龙镇和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
　　（二）强化考核，严格监督。完善政绩考核评价指标，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纳入市级机关相关部门、汇龙镇的绩效考核内容，作为政绩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应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履职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建立公共财政和市场运作的应急饮用水水源保护资金筹集渠道，通过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生态建设资金等措施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投入纳入自来水水价成本，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

附件：头兴港应急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职责一览表

附件：

头兴港应急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职责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内容 | 时间要求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全面排摸水源保护区界碑、警示标志、宣传牌设置情况，进行查漏补缺，按规范更新设置。 | 6月30日 | 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安监局 | 汇龙镇 |
| 2 | 一级保护区内农业全部退出，造林500亩以上；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全面压降农药、化肥施用量。  |  11月 30日 | 农委汇龙镇 |  |
| 3 | 17座支流涵闸投入使用，并完成水系调整；永阳集镇区域完成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并竣工投入使用。 |  11月 30日 | 住建局汇龙镇 |  |
| 4 | 完成一级保护区内所有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和设施的搬迁或拆除工作 |  11月 30日 | 汇龙镇 | 相关部门 |
| 5 | 8月底前完成头兴港中央大道桥、永阳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大桥两端穿越水源地警示标牌设立；10月底前完成大桥防撞护栏等设施建设。 | 10月30日 | 住建局交通局 | 汇龙镇环保局 |
| 6 | 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保护区的日常监管，定期排查隐患风险，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 长期 | 水务局住建局环保局交通局安监局公安局 | 汇龙镇 |
| 7 | 加强水源地监测能力建设，加密常规监测频率，掌握水质情况。 | 长期 | 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  |
| 8 | 加强对水源地整治工作情况的考核。 | 长期 | 效能办 |  |
| 9 | 强化资金保障，确保按时全面完成各类整治任务。 | 按整治序时 | 城投公司 | 汇龙镇 |